

##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的 2005 年议定书

### 前言

本议定书各缔约国，

作为 1988 年 3 月 10 日在罗马签订的《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缔约国，

认知恐怖主义行为威胁国际和平和保安，

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大会第 A.924(22)号决议要求修订现有的国际法律和技术措施并审议新措施，以防止和制止危及船舶的恐怖主义和改善船上和岸上的保安，从而降低对船上和港口内的旅客、船员和港口人员和船舶及其货物的风险，

认识到在 1994 年 12 月 9 日的联合国大会第 49/60 号决议所附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中，除其它事项外，联合国各会员国庄严重申断然将在任何地方、由任何人犯下的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包括损害国家和人民间的友好关系和威胁各国领土完整和保安者在内，谴责为是犯法和无理的，

注意到 1996 年 12 月 17 日的联合国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及其附件“1994 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

忆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68(2001)和 1373(2001)号决议反映了打击所有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国际意愿，给予各国任务和责任并计及恐怖袭击的继续威胁，

又忆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认识到急需所有国家采取额外措施来防止核、化学或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

进一步忆及 1963 年 9 月 14 日订于东京的《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1970 年 12 月 16 日订于海牙的《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1 年 9 月 23 日订于蒙特利尔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3 年 12 月 14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人员和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979 年 12 月 17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1979 年 10 月 26 日订于维也纳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 2005 年 7 月 8 日通过的其修正案、1988 年 2 月 24 日订于蒙特利尔的作为《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补充的《关于制止民用航空国际机场非法武力行为的议定书》、1988 年 3 月 10 日订于罗马的《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1991 年 3 月 1 日订于蒙特利尔的《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1997 年 12 月 15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1999 年 12 月 9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 2005 年 4 月 13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记及 1982 年 12 月 10 日订于蒙特哥贝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及习惯国际海洋法的重要性，

考虑到联合国大会第 59 / 46 号决议重申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及国家行动应依照《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相关国际公约的原则进行；联合国大会第 59 / 24 号决议敦促各国成为《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当事国，请各国参与国际海事组织法律委员会为加强打击此类非法行为包括恐怖主义行为在内的此类非法行为的手段对这些文件进行的审查，并且还敦促各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这些文件的有效实施，特别是在适当时通过立法来确保具有应付海上武装抢劫和恐怖主义行为的适当框架，

又考虑到《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缔约政府的 2002 年会议通过的该公约修正案和《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ISPS)规则》对于确立政府、政府机构、国家和地方管理部门与航运和港口界合作，侦查保安威胁和对会影响国际贸易使用的船舶或港口设施的保安事件采取预防措施的国际技术框架所具有的重要性，

还考虑到联合国大会第 58/187 号决议重申各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均符合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对其规定的义务，

相信通过本公约的补充规定对于制止危及国际海上航行安全和保安的新的恐怖主义暴力行为和改进本公约的效果是必要的，

兹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就本议定书而言：

- 1 “本公约”系指 1988 年 3 月 10 日在罗马签订的《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
- 2 “本组织”系指国际海事组织。
- 3 “秘书长”系指本组织秘书长。

## 第二条

本公约第 1 条被修正如下：

### 第一条

- 1 就本公约而言，
  - (a) “船舶”系指任何种类的非永久依附于海床的船舶，包括动力支

撑船、潜水船或任何其它浮动船艇。

- (b) “运输”系指对人员或物品的迁移启动、安排或进行有效控制，包括决定权。
- (c) “严重损伤或损害”系指：
  - (i) 严重的身体损伤，或
  - (ii) 公共场所、国家或政府设施、基础设施或公共运输系统的巨大毁坏，造成了重大经济损失，或
  - (iii) 对包括空气、土壤、水、动物区系或植物区系在内的环境的实质损害。
- (d) “生、化、核武器”系指：
  - (i) “生物武器”；生物武器是：
    - (1) 微生物或其它生物制剂或无论何种来源或生产方法的毒素，且其型号和数量不具有用于预防、防护或其它和平目的正当理由；或
    - (2) 为敌对目的和在武装冲突中使用此种制剂或毒素而设计的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
  - (ii) “化学武器”；化学武器一起或单独地是：
    - (1) 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但用于下列目的者除外：
      - (A) 工业、农业、研究、医疗、制药或其它和平目的；
      - (B) 防护目的，即与防备有毒化学品和化学武器有直接关系的目的；
      - (C) 不涉及化学武器并且不依靠使用化学品的毒性作为作战方法的军事目的；或
      - (D) 包括国内骚乱控制在内的执法目的；但其类型和数量应与此种目的相符；
    - (2) 为通过第(ii)(1)项中规定的有毒化学品的毒性来造成死亡或其它危害而专门设计的军械和装置，而使用此种

军械和装置会释放这些有毒化学品；

(3) 为与运用第(ii)(2)项中所述的军械和装置有直接关系的使用而专门设计的任何设备。

(iii) 核武器和其它核爆炸装置。

(e) “有毒化学品”系指通过其对于生命过程的化学作用可造成人或动物的死亡、暂时丧失能力或永久伤害的任何化学品。它们包括所有此种化学品，不论其来源或生产方法，也不论它们是在设施、军械还是其它地方中产生。

(f) “前体”系指在任何阶段以任何方法参加有毒化学品制造的任何化学反应物。这包括二元或多成分化学系统的任何关键成分。

(g) “本组织”系指国际海事组织（IMO）。

(h) “秘书长”系指本组织秘书长。

2 就本公约而言：

(a) “公共场所”、“国家或政府设施”、“基础设施”和“公共交通系统”等术语与 1997 年 12 月 15 日在纽约签订的《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中这些术语具有相同意义；和

(b) “原始物质”和“特别可裂变物质”等术语与 1956 年 10 月 26 日在纽约签订的《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规约》中的这些术语具有相同含意。

### 第三条

增加下列条文，作为公约第二又条：

#### 第二又条

- 1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影响国际法规定的国家和个人的其它权利、义务和责任，特别是《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的目的和原则。
- 2 本公约不适用于由国际人道主义法管辖并作出定义的武装冲突时的军队活动和一国军队在履行其官方职责时的活动；这些活动是由国际法的其它规定管辖。
- 3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 1968 年 7 月 1 日在华盛顿、伦敦和莫斯科签订的《核武器不扩散条约》、1972 年 4 月 10 日在华盛顿、伦敦和莫斯科签订的《关于禁止开发、生产和储备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和

关于销毁这些武器的公约》或 1993 年 1 月 13 日在巴黎签订的《关于禁止开发、生产、储备和使用化学武器和关于销毁化学武器的公约》规定的此种条约的当事国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第四条

1 以下列条文代替公约第三条第 1 款的 *前言段*:

任何人员如非法或有意从事以下活动，则犯下本公约规定的罪行：

2 以下列条文取代公约第三条第 1(f)款：

(f) 传输该人员明知是虚假的信息，因而危及船舶的航行安全。

3 删除公约第三条第 1(g)款。

4 以下列条文取代公约第三条第 2 款：

2 任何人如果为胁迫一自然人或法人从事或不从事任何行为而威胁犯下第 1(b)、(c)和(e)款中列出的任何罪行并且该威胁有可能危害有关船舶的航行安全，无论国内法是否对威胁规定了条件，则也犯下罪行。

5 增加下列条文，作为公约第三又条：

#### 第三又条

1 任何人如果在下列情况下非法和有意从事下列行为，则犯下本公约规定的罪行：

(a) 在行为的目的，就其性质或环境而言，是要恐吓一组人或迫使某一政府或国际组织从事或不从事任何行为时：

(i) 对船舶或在船上使用或从船上发射爆炸、放射性物质或生、化、核武器，造成或可能造成死亡、严重损伤或损坏；或

(ii) 从船舶上排放第(a)(i)项未列入的油类、液化天然气或其它有害或有毒物质，且其数量或浓度会造成或可能造成死亡、严重损伤或损坏；或

(iii) 使用船舶造成死亡或严重损伤或损坏；或

(iv) 威胁犯下第(a)(i)、(ii)或(iii)项中列出的某一罪行，无论国内

法是否对威胁规定了条件；或

(b) 在船上运输：

- (i) 任何爆炸或放射性物质并明知它要被要用于造成或，无论国内法是否对威胁规定了条件，威胁造成死亡或严重损伤或损坏，以恐吓一组人或迫使一个政府或国际组织从事或不从事某种行为；或
- (ii) 任何生、化、核武器并明知它是第 1 条中规定的某种生、化、核武器；或
- (iii) 任何原始物质、特别可裂变物质或为加工、使用或生产特别可裂变物质而专门设计或准备的设备或物质并明知它要被用于核爆炸活动或按原子能机构综合保护协议不受保护的的任何其它核活动；或
- (iv) 对设计、制造或运载生、化、核武器有重大帮助并旨在用于此种目的的任何设备、物质或软件或有关技术。

2 运输第 1(b)(iii)款规定的或，在其与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有关时，第 1(b)(iv)款规定的物品或物质，如果此种物品或物质系运往或来自《核武器不扩散条约》的某一当事国的领土或在此种当事国的控制下被运输，则在符合下列条件时不应是本公约规定的犯罪：

- (a) 由此引起的该物品或物质的转移或接收（包括国家内的转移或接收）不违犯《核武器不扩散条约》规定的该当事国的义务；和
- (b) 如果该物品或物质系用于《核武器不扩散条约》的某一缔约国的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的运载系统，持有此种武器或装置不违犯该条约规定的该当事国的义务。

6 增加以下条文，作为公约第三又又条：

#### 第三又又条

任何人员如非法和有意地在船上运输另一人员并明知该人员犯有构成第三、三又、三又又或三又又又条所列的某一罪行或附件中所列任何条约中所列的某一罪行的行为，意图帮助该人员逃脱刑事检控，则犯有本公约规定的罪行。

7 增加以下条文，作为公约第三又又又条：

#### 第三又又又条

任何人如有下列行为，则亦犯有本公约规定的罪行：

- (a) 在犯下第三条第 1 款、第三叉条或第三叉叉条列出的任何罪行时非法和故意伤害或杀害任何人员；或
- (b) 企图犯下第三条第 1 款、第三叉条第 1(a)(i)、(ii)或(iii)款或本条第(a)项列出的罪行；或
- (c) 作为同谋参与了第三条、第三叉条、第三叉叉条或本条第(a)或(b)款列出的罪行；或
- (d) 组织或指使他人犯下第三条、第三叉条、第三叉叉条或本条第(a)或(b)款中列出的罪行；或
- (e) 有意或在下列任一情况下帮助一组为共同目的而行动的人员犯下第三条、第三叉条、第三叉叉条或本条第(a)或(b)款列出的一个或多个罪行：
  - (i) 旨在促进该组人员的犯罪活动或犯罪目的，而此种活动或目的涉及犯下第三、三叉或三叉叉条列出的罪行；或
  - (ii) 知道该组人员有犯下第三、三叉条或三叉叉条所列罪行的意图。

## **第五条**

### **1 以下列条文取代公约第五条：**

每一当事国均应通过计及罪行严重性质的处罚使第三、三叉、三叉叉和三叉叉叉条中列出的罪行成为应受到惩罚的罪行。

### **2 增加以下条文，作为公约第五叉条：**

#### **第五叉条**

- 1 每一当事国，按照其国内的法律原则，应采取必要措施使其境内的或根据其法律组织的法律实体在负责管理或控制该法律实体的人员以此种身份犯下本公约列出的罪行时负有责任。此种责任可以是刑事、民事或行政的。
- 2 此种责任的产生不影响犯有罪行的个人的刑事责任。
- 3 每一当事国应特别确保：第 1 款规定的负有责任的法律实体得到有效、

适度和劝戒性的刑事、民事或行政处罚。此种处罚可包括罚款。

## 第六条

1 以下列条文取代公约第六条第 1 款的前言段:

1 在下列情况下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 确立其对第三、三又、三又又和三又又又条所列罪行的管辖权:

2 以下列条文取代公约第六条第 3 款:

3 任何缔约国在确立了第 2 款所述的管辖权后, 应通知秘书长。如该缔约国以后撤消该管辖权, 也应通知秘书长。

3 以下列条文取代公约第六条第 4 款:

4 如被指称的罪犯出现在某缔约国领土内, 而该缔约国又不将该被指称的罪犯引渡给根据本条第 1 和 2 款确立了管辖权的任何缔约国, 则每一种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 确立其对第三、三又、三又又和三又又又条中所述罪行的管辖权。

## 第七条

增加下列条文, 作为公约附件:

### 附件

- 1 1970 年 12 月 16 日订于海牙的《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
- 2 1971 年 9 月 23 日订于蒙特利尔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 3 1973 年 12 月 14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人员和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 4 1979 年 12 月 17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 5 1979 年 10 月 26 日订于维也纳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 6 1988 年 2 月 24 日订于蒙特利尔的作为《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补充的《关于制止民用航空国际机场非法武力行为的议定书》。
- 7 1988 年 3 月 10 日订于罗马的《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



- 8 1997 年 12 月 15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
- 9 1999 年 12 月 9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 第八条

### 1 以下列条文取代公约第八条第 1 款：

- 1 缔约国（“船旗国”）船舶的船长可以将其有正当理由相信犯下第三、三又、三又又或三又又又条所述的某一罪行的任何人移交给任何其它缔约国（“接受国”）当局。

### 2 增加下列条文，作为公约第八又条

#### 第 8 又条

- 1 各缔约国应按国际法为防止和制止本公约中规定的非法活动开展最充分的合作，并应对按本条提出的请求尽快作出回应。
- 2 如可能，按本条提出的每一请求应载有可疑船舶的名称、IMO 船舶识别号、始发和目的港以及任何其它相关信息。如系口头提出的请求，则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尽快对该请求作出书面确认。被请求的缔约国应立即对任何书面或口头请求的收悉作出认知。
- 3 各缔约国应计及在海上登船和搜查货物的危险和困难，考虑在下一挂靠港或其它地方采取有关当事国间议定的其它适当措施是否更安全。
- 4 一缔约国如有合理根据怀疑已经、正在或即将犯下的第三、三又、三又又或三又又又条所述的某一罪行涉及悬挂其国旗的船舶，则可请求其它缔约国帮助防止或制止该罪行。被请求缔约国应尽力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 5 每当一缔约国（“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执法或其它经授权官员遇到悬挂另一缔约国（“第一缔约国”）的国旗或展示其登记标志、位于任何国家领海向海一侧的船舶而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有合理根据怀疑该船或船上的某一人员已经、正在或即将参与犯下第三、三又、三又又或三又又又条中所述的某一罪行，并且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希望登船时，
  - (a) 它应按第 1 和 2 款请求第一缔约国确认陈报的船籍，和

- (b) 如果船籍得到确认，则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要求第一缔约国（此后称为“船旗国”）作出登上该船并对其采取适当措施的授权，包括停船、登船和搜查船舶及船上的货物和人员、查询船上人员，以确定是否已经、正在或即将犯下第三、三又、三又又或三又又又条所述的某一罪行；和
- (c) 该船旗国应：
- (i) 授权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登船并采取第(b)项规定的适当措施，但以符合其按第 7 款提出的任何条件为前提；或
  - (ii) 由自己的执法或其他官员登船和搜查；或
  - (iii) 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一起登船和搜查，但以符合其按第 7 款提出的任何条件为前提；或
  - (iv) 拒绝作出登船和搜查的授权。

在没有船旗国的明文授权时，提出请求的缔约国不应登船或采取第(b)项中规定的措施。

- (d) 在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件之时或之后，缔约国可通知秘书长：对于悬挂其国旗或展示其登记标志的船舶，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被授权在确认船籍请求收悉后的四小时内第一缔约国未作出回应时可登船和搜查船舶及船上货物和人员和查询船上的人员，以确定是否已经、正在或即将犯下第三、三又、三又又或三又又又条中列出的罪行。
- (e) 在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件之时或之后，缔约国可通知秘书长：对于悬挂其国旗的船舶或展示其登记标志的船舶，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被授权登船、搜查船舶及船上货物和人员和查询船上的人员，以确定是否已经、正在或即将犯下第三、三又、三又又或、三又又又条中列出的罪行。

按本条作出的通知可予随时撤销。

- 6 在因按本条进行的任何登船而发现第三、三又、三又又或三又又又条中所述的行为的证据时，船旗国可授权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在收到船旗国的处置指示前扣押该船舶、船上的货物和人员。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迅速将按本条进行的登船、搜查和扣押的结果通知船旗国。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还应迅速将发现的不受本公约管辖的非法行为的证据通知船旗国。

- 7 与本公约其它规定一致，船旗国可对第 5 或 6 款规定的授权提出条件包括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获取补充信息和有关采取的措施的责任和范围的条件。未经船旗国明确授权，不得采取任何额外措施，但解除对人员生命的紧急危险所必需者或产生于相关双边或多边协定者除外。
- 8 对于按本条进行的所有登船，船旗国有权对被扣押船舶、船上货物或其它物品和人员行使管辖权，包括扣押、没收、逮捕和起诉；但是，视其宪法和法律而定，船旗国可同意根据第六条拥有管辖权的另一国家行使管辖权。
- 9 在进行本条规定的经授权的行动时，应避免使用武力，除非是确保其官员和船上人员的安全所必需者，或官员们在执行经授权的行动时受到阻碍。依照本条使用的任何武力不应超过在该情况下所必需和合理的最低武力程度。
- 10 保护措施：
  - (a) 在某一缔约国按照本条对船舶采取措施时，它应：
    - (i) 充分计及不危及海上人命安全的必要性；
    - (ii) 确保以维护基本人类尊严的方式，按照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适用国际法的规定对待船上所有人员；
    - (iii) 确保本条规定的登船和搜查将按照适用的国际法进行；
    - (iv) 充分计及船舶及其货物的安全和保安；
    - (v) 充分计及不损害船旗国的商业或合法利益的必要性；
    - (vi) 在现有的措施内确保对船舶或其货物采取的任何措施在该情况下都是无害环境的；
    - (vii) 确保对因犯有第三、三又、三又又或三又又又条所述的任何罪行而可能对其提起诉讼的船上人员，给予第十条第 2 款规定的保护，无论在什么地方；
    - (viii) 确保船长得悉其登船意图，获得或已经获得尽早与船东和船旗国进行接触的机会；和
    - (ix) 作出合理的努力避免船舶被不适当地扣押或迟延。

- (b) 如船旗国的登船授权本身不引起责任，则在下列情况下，缔约国应对依据本条所采取的措施对其造成的任何损害、危害或损失负责：
- (i) 船舶未犯下证明所采取的措施为合理的任何行动，此类措施的理由证明是无根据的；或
  - (ii) 此类措施是非法的或超出了依照现有信息实施本条规定之合理需要者。

各缔约国应对此类损害、危害或损失规定有效的追索权。

- (c) 在缔约国按照本公约对船舶采取措施时，它应充分计及不干预或不影响下列者的必要性：
- (i) 国际海洋法所规定的沿海国的权利、义务和管辖权的行使；或
  - (ii) 船旗国对有关该船的行政、技术和社会事项行使管辖和控制的权力。
- (d) 依据本条采取的任何措施均应由执法或其他经授权官员从军舰或军用航空器或从有明显标志并可识别是正在履行政府公务和经授权从事此种业务的其它船舶或航空器上实行；虽有第二和二叉条的规定，本条的规定应适用。
- (e) 就本条而言，“执法或其它经授权官员”系指穿制服或可以其它方式清楚识别的执法人员或由其政府正式授权的其它政府当局的人员。就本公约的具体执法而言，执法或其它经授权官员应提供适当的由政府颁发的身份证件，以备登船时供船长检查。

11 本条不适用于或不限制任何缔约国按照国际法对登上任何国家领海向海侧的船舶（包括基于搜查权的登船）、向遇险或危难人员、船舶或财产提供援助或船旗国授权采取执法或其它行动。

12 鼓励各缔约国按本条制定联合作业的标准操作程序，视情与其它缔约国协商，以协调此种作业的标准操作程序。

13 各缔约国之间可签订协议或安排，以便利按照本条进行的执法作业。

14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执法或其它经授权官员和作为其代

表的其它缔约国的执法或其它经授权官员，具有依据本条行事的权力。

- 15 每一缔约国在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件之时或之后，应指定一个或，如必要，多个当局接收关于援助、确认国籍和授权采取适当措施的请求并对这些请求作出反应。此种指定，包括联络信息，应在成为缔约国的一个月内通知秘书长；秘书长应在作出该指定的一个月内通知所有其它缔约国。每一缔约国有责任通过秘书长迅速通报指定或联络信息的任何变化。

### 第九条

以下列条文取代第十条第 2 款：

- 2 对按本公约拘留的或对其采取任何其它措施或提起诉讼的任何人，应保证其得到公平对待，包括享有其所在领土内的国家法律和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的适当规定所规定的所有权利和保障。

### 第十条

1 以下列条文取代第十一条第 1、2、3 和 4 款：

- 1 第三、三又、三又又和三又又又条中所述罪行应被视为列入任何缔约国之间的任何现有引渡条约中的可引渡罪行。各缔约国承诺将此类罪行作为可引渡罪行列入它们之间有待缔结的每一个引渡条约中。
- 2 以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如收到与其没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要求，被请求的缔约国可选择以本公约作为对第三、三又、三又又和三又又又条所述罪行的引渡的法律依据。引渡应符合被请求缔约国法律规定的其它条件。
- 3 不以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把第三、三又、三又又和三又又又条中所述的罪行作为它们之间可引渡的罪行，但须符合被请求缔约国法律规定的其它条件；
- 4 必要时，就缔约国之间的引渡而言，第三、三又、三又又和三又又又条中所述的罪行应视为不仅发生在罪行的发生地，而且发生在要求引渡的缔约国的管辖范围内的某一地方。

2 增加下列条文，作为公约第十一又条：

**第十一又条**

第三、三又、三又又或三又又又条中所述的任何罪行，就引渡或相互法律援助而言，不应作为政治罪行或与政治罪行相关的罪行或有政治动机的罪行看待。因此，对以此种罪行为根据的引渡或相互法律援助请求，不可以其涉及政治罪行或与政治罪行相关的罪行或有政治动机的罪行为唯一理由予以拒绝。

3 增加下列条文，作为公约第十一又又条：

**第十一又又条**

如果被请求的缔约国有实质性理由相信，对第三、三又、三又又或三又又又条中所述的罪行的引渡请求或对此类罪行的相互法律援助请求的目的是因某一人员的种族、宗教、国籍、民族起源、政治见解或性别而对其进行起诉或惩罚，或者接受该请求将因任何此种理由损害该人员的处境，则本公约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被解释为规定了引渡或提供相互法律援助的义务。

**第十一条**

1 以下列条文取代公约第十二条第 1 款：

1 对第三、三又、三又又和三又又又条所述的罪行提起的刑事诉讼，各缔约国应相互提供最大程度的帮助，包括帮助获得诉讼所需的其所拥有的证据。

2 增加下列条文，作为公约第十二又条：

**第十二又条**

1 正在某一缔约国领土中被扣留或服刑的人员，如为识别、证言或以其它方式帮助收集证据以调查或起诉第三、三又、三又又或三又又又条中所述罪行的目的被要求转至另一缔约国，则在符合下列条件时，可被转移：

(a) 该人员自由和知情地给予同意；和

(b) 两国的主管当局都同意，但须符合这些国家视为适当的条件。

2 就本条而言：

- (a) 人员被转往的国家应有监管该被转移人员的权力和义务，除非转移该人员的国家另有要求或授权；
- (b) 人员被转往的国家应不迟延地履行其义务，按照两国主管当局的事先或其它约定，将该人员归还给转移国监管；
- (c) 人员被转往的国家不应要求转移该人员的国家提起归还该人员的引渡程序；
- (d) 被转移的人员在被转往的国家的监管时间应计入该人员在转移国的服刑期中。

3 除非有按照本条转移人员的缔约国的同意，否则，该人员，无论是何国籍，不得因其在离开将其转移的国家的领土前的行为或定罪而在其被转往的国家的领土内被起诉、扣留或对其人身自由作出任何其它限制。

## 第十二条

以下列条文取代公约第十三条：

- 1 各缔约国应为防止第三、三又、三又又和三又又又条所述的罪行而进行合作，特别是通过以下方式：
  - (a) 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防止在其各自领土内为在其领土之内或之外的犯罪作准备；
  - (b) 按照其国内法交换信息并视情协调采取的行政及其它措施，以防止犯下第三、三又、三又又和三又又又条所述罪行。
- 2 在因犯下第三、三又、三又又或三又又又条所述的罪行而推迟或中断了船舶的通过时，船舶、旅客或船员在其领土内出现的任何缔约国应尽一切努力避免船舶及其旅客、船员或货物被不适当的扣留或延误。

## 第十三条

以下列条文取代公约第十四条：

任何缔约国在有理由相信第三、三又、三又又或三又又又条所述的某项罪行将犯下时，应按照其国内法尽快向其认为已按第六条确立管辖权的国家提供其所掌握的任何有关信息。

## 第十四条

以下列条文取代公约第十五条第 3 款：

- 3 按第 1 和 2 款提供的信息应由秘书长通知所有缔约国、本组织会员、其它有关国家和适当的国际政府间组织。

## 第十五条

### 解释和适用

- 1 公约和本议定书在本议定书缔约国之间应理解和解释为一个单一文件。
- 2 经本议定书修订的第一至十六条以及本议定书的第十七至二十四条和附件应构成并称为《2005 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2005 年 SUA 公约》）。

## 第十六条

增加下列条文，作为公约第十六又条：

### 《2005 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的最后条款

《2005 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的最后条款应是《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的 2005 年议定书》的第十七至二十四条。本公约中对缔约国的提及应视为系指对该议定书缔约国的提及。

## 最后条款

## 第十七条

###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

- 1 本议定书应从 2006 年 2 月 14 日至 2007 年 2 月 13 日在本组织总部开放供签署；此后继续开放供加入。
- 2 各国可按下列方式表示同意受本议定书的约束：
  - (a) 签署并对批准、接受或核准无保留；或
  - (b) 签署而有待批准、接受或核准，随后再予批准、接受或核准；或
  - (c) 加入。



- 3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应向秘书长交存一份相应的文件。
- 4 只有签署了公约并对批准、接受或核准无保留或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了公约的国家方可成为本议定书的缔约国。

## **第十八条**

### **生效**

- 1 本议定书应在十二个国家对其作出签署并对批准、接受或核准无保留或向秘书长交存了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件之日后九十天生效。
- 2 对于在第 1 款中的本议定书生效条件已获满足后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件的国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应在交存之日后九十天生效。

## **第十九条**

### **退出**

- 1 任何缔约国在本议定书对其生效之日后，可随时退出本议定书。
- 2 退出应以向秘书长交存退出文件作出。
- 3 退出应在向秘书长交存退出文件一年后或该文件中可能规定的更长期限后生效。

## **第二十条**

### **修订和修正**

- 1 本组织可召开修订或修正本议定书的会议。
- 2 秘书长应在三分之一的缔约国或十个缔约国（以大者为准）提出要求时，召开本议定书缔约国会议，修订或修正本议定书。
- 3 在本议定书的某一修正案生效之日后交存的任何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件，应视为适用于经修正的议定书。

## **第二十一条**

### **声明**

- 1 不是附件中所列的某一条约的缔约国的国家在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件时可声明：在将本议定书应用于该缔约国时，应视该条约为不包括在第三又又条中。一旦该条件对该缔约国生效，该声明即不再有效。该当事国应将此情况通知秘书长。

- 2 当某一缔约国不再是附件中所列出的某一条约的缔约国时，它可就该条约作出本条规定的声明。
- 3 缔约国在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件时可声明：它将按其有关家庭免责的刑法原则应用第三又又条的规定。

## 第二十二條

### 附件的修正案

- 1 可通过增加下述状况的有关条约对附件作出修正：
  - (a) 开放供所有国家参加者；
  - (b) 业已生效者；和
  - (c) 已获本议定书的至少十二个缔约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者。
- 2 本议定书生效后，其任何缔约国均可提议附件的修正案。任何修正提案均应以书面方式提交给秘书长。秘书长应将符合第 1 款要求的任何提议的修正案分发给本组织的所有会员并征求本议定书当事国是否同意通过该提议的修正案。
- 3 提议的附件修正案，在超过十二个本议定书缔约国书面通知秘书长表示同意后，应视为获得通过。
- 4 被通过的附件修正案应在向秘书长交存了对修正案的批准、接受或核准的十二个文件后三十天对交存了此种文件的本议定书缔约国生效。对于在向秘书长交存了十二个文件后批准、接受或核准该修正案的本议定书的每一缔约国，该修正案应在该缔约国交存其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件后三十天生效。

## 第二十三條

### 保存人

- 1 本议定书和根据第二十和第二十二条通过的任何修正案，应由秘书长保存。
- 2 秘书长应：
  - (a) 将下列事项通知所有签署或加入了本议定书的所有国家：
    - (i) 每一新的签署或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件的交存及其日期；

- (ii) 本议定书的生效日期；
  - (iii) 任何退出本议定书的文件的交存及其收到日期和退出生效日期；
  - (iv) 本议定书任何条款要求的任何通知；
  - (v) 按照第二十二条第 2 款提出的修正附件的任何提案；
  - (vi) 按照第二十二条第 3 款视为已获通过的任何修正案；
  - (vii) 按照第二十二条第 4 款批准、接受或核准的任何修正案以及该修正案的生效日期；和
- (b) 将本议定书的核证无误副本发送给所有签署或加入了本议定书的国家。
- 3 本议定书一经生效，秘书长即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将其核证无误副本发送给联合国秘书长，供登记和公布。

## 第二十四条

### 语文

本议定书正本一份，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写成，各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订于伦敦。

下列具名者，均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特签署本议定书，以昭信守。